

## 藝文中心特殊場地使用 切結書

以下資料請逐一填寫完整後，繳交紙本至藝文中心 503 辦公室(分機 63389)。

### 一、活動基本資料

申請單位		活動 負責人	學號 / 姓名	
			手機	
			e-mail	
活動名稱				
核准借用 場地				
核准借用 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(星期 ) 時 至 年 月 日 (星期 ) 時 共計 天 小時			
繳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需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借費_____ (含場租及清潔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_____ *借用單位請於規定期間內繳款，否則視同放棄使用。			

借用單位\_\_\_\_\_同意遵守「國立政治大學學務處藝文中心活動場地管理辦法」，負責維護場地設備與活動安全，如未遵守或損壞任何設備，除立即停止使用與負一切賠償責任外，保證金將不予退還，並願受停權一學期或一學年不得使用本場地之處分。

活動負責人簽章：    日期：	課外組 輔導老師 或 系所辦公室 核章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校外單位免填)</div>   日期：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